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28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业务监管规定》《暂行办法》、英国上市规则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并将在符合英国上市规则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等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其以新增发的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下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5%(根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测算,不超过 131,484,944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合并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发行时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加或者减少的,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 GDR 基础证券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15%(根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测算,不超过 131,484,944 股)。

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GDR 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业务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对象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发行 GDR 拟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医药、植物保健等核心业务领域的全球产业链布局,提升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能力,以及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GDR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 GDR 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并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6、议案 8、议案 9 为特别决议(其中议案 2 需要逐项表决),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 502 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4,332,473.63	20.64%	4,881,231,011.48	4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42,265.87	-79.24%	551,746,368.93	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41,991.34	-81.27%	532,615,473.58	2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1,723,013.71	4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78.10%	0.63	4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78.10%	0.63	4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减少 6.43 个百分点	14.53%	增加 3.9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75,124,506.30	9,724,424,738.20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94,432,883.11	3,522,385,458.26	13.4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1,337.82	-6,174,04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55,558.21	42,382,749.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08,726.80	-12,730,350.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223.47	-616,529.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8,387.47	926,84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0,383.06	2,804,089.51	
合计	14,400,274.53	19,130,895.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整体业绩变动说明: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9.24%,主要系锂电材料类产品六氟磷酸锂等产品的市场价格相对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上游原材料碳酸锂等市场价格上升较多,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2022 年 1-3 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6.96%,主要系公司锂电材料板块业务同比增幅较大所致。受新能源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影响,公司锂电材料产能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同比实现增长。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1.25%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5%	主要系本期出售富祥药业股票所致;
应收账款	63.5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0.8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以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1.30%	主要系本期贸易子公司上海浓辉采购商品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05%	主要系本期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江苏汇鸿收到土地补偿款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41.63%	主要系本期出售紫金港公寓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单重分类所致;
使用权资产	-38.18%	主要系本期厂房租赁折旧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2%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64.67%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类无汇率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58.55%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5%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和长期融资租赁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64.00%	主要系本期支付厂房租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52.33%	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融资租赁所致;
预计负债	-75.71%	主要系本期海南鑫辉矿山复垦支付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4%	主要系本期出售富祥药业股票所致;
专项储备	412.63%	主要系本期永太高新计提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3.52%	主要系控股 75%的子公司永太高新本期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9.15%	主要系本期锂电类、医药中间体、贸易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8.9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81%	主要系本期工资、安全费、环保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0.15%	主要系本期永太高新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1.51%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7.96%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8.65%	主要系本期外汇衍生品实际交割的投资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7.45%	主要系本期出售富祥药业股票和远期结售汇率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78.4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账龄上逐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5.34%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3.71%	主要系上年同期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江苏汇鸿房屋土地处置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9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信用保险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40%	主要系本期疫情期间捐赠物资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44%	主要系本期销售盈利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50.04%	主要系本期锂电类、医药中间体盈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1.62%	主要系本期控股 75%的子公司永太高新盈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216.18%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回笼资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	主要系本期永太高新二期项目和内蒙古永太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7%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驾妹	境内自然人	16.46%	144,248,400.00	116,287,800.00	质押	41,658,00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71%	111,400,000.00	111,400,000.00	质押	34,57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	22,528,197.0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2,887,500.00	0		
金驾	境内自然人	0.69%	6,062,780.0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53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815,707.00	0		
郑小菊	境内自然人	0.30%	2,629,637.00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9%	2,500,086.00	0		
麦旺球	境内自然人	0.26%	2,300,7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驾妹	27,96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60,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28,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28,197.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7,500.00
金驾	6,062,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62,780.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5,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5,707.00
郑小菊	2,629,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637.0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500,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86.00
麦旺球	2,30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700.00
张少杰	2,2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王驾妹女士、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何人宝先生与王驾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两人之子何匡先生持有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股权。 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金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99,072 股;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30,000 股;郑小菊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26,819 股;张少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815,674.50	666,044,917.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39,231.73	113,099,292.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5,979,682.81	670,211,256.08
应收款项融资	170,631,957.33	346,780,616.54
预付款项	314,636,695.43	239,625,627.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165,992.32	135,199,296.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9,862,665.20	1,202,286,819.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953,950.58	3,347,55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5,556,801.56	214,681,178.44
流动资产合计	4,282,142,651.46	3,591,276,563.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190,113.20	205,101,24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16,477.45	73,216,477.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728,877.09	25,835,974.56
固定资产	2,933,488,545.60	2,575,142,450.47
在建工程	2,202,140,465.77	1,741,793,99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77,499.87	4,007,528.76
无形资产	425,990,122.07	418,523,269.24
开发支出	115,634,610.90	124,298,266.93
商誉	630,293,579.72	630,293,579.72
长期待摊费用	10,887,298.03	14,140,93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53,067.88	108,042,44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81,197.26	212,752,01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2,981,854.84	6,133,148,175.04
资产总计	11,175,124,506.30	9,724,424,73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3,222,931.10	1,661,850,755.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289,900.57	483,143.7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7,095,280.84	597,360,844.46
应付账款	1,197,954,642.61	1,147,209,316.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8,420,296.83	706,748,54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122,886.26	68,191,471.63
应交税费	86,677,061.37	110,708,133.67
其他应付款	53,263,062.17	56,224,128.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252,251.37	335,941,851.85
其他流动负债	103,213,480.25	87,522,471.84
流动负债合计	5,839,511,793.37	4,772,240,661.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44,766,385.14	935,758,275.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1,717.62	1,699,144.39
长期应付款	56,487,681.91	118,499,396.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4,145.00	1,170,000.00
递延收益	116,651,637.31	128,096,28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20,674.11	52,302,93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6,522,241.09	1,217,526,044.44